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秉龍
被　　告　賴彥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54元及利息，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為52,854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損害賠償1,595元及利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,8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